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怡君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7,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裕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怡玟